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香榕

被告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蔡長育

被告 蔡宛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亨信紙業有限公司、蔡長育、蔡宛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壹佰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亨信紙業有限公司、蔡長育、蔡宛蓉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向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目前尚欠款本金2,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1年，由立約人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延遲履行時，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

01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  
02 付違約金（契約第7條約定）。又於111年3月15日，向原告  
03 簽訂借據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動用2,000萬元，期限至111年  
04 6月15日。又於111年6月15日，向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動用  
05 申請書，動用2,000萬元，期限至111年9月15日。又於111年  
06 9月13日，向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動用新台幣  
07 2,000萬元，期限至111年11月13日。又於111年11月11日，  
08 向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動用2,000萬元，期限  
09 至112年2月11日。又於112年2月8日，向原告簽訂契據條款  
10 變更契約，展延到期日至113年2月11日。又於113年1月10  
11 日，向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展延到期日至114年2月  
12 11日，利息改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36%  
13 計息。被告亨信紙業有限公司、蔡長育、蔡宛蓉不履行貸款  
14 繳款義務，借款尚欠2,000萬元，按契約第11條將另訂立之  
15 授信約定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再按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  
16 1款，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人喪  
17 失期限利益本行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借  
18 款本息全部暨逾期手續費，依法被告應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  
19 （即如主文第1項）請求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借據、授信動用  
23 申請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查詢單及繳  
24 款明細表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5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  
27 事實。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8 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確定  
31 訴訟費用額為208,172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

01 告連帶負擔，被告並應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  
0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3 前段、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09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2 書記官 彭蜀方